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2 执 382 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902911225T。

被执行人：任秋艳，女，汉族，1980 年 09 月 08 日出生，重庆市巴南区

被执行人：许芳山，男，汉族，1975 年 12 月 26 日出生，重庆市江津区

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被执行人任秋艳、许芳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渝 0112 民初 30215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22)渝 0112 执 382 号裁定书首轮查封了被执行人任秋艳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

- 1 -



黄杨路 18 号 2 幢 33-2 号房屋（产权证号：渝（2017）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5717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任秋艳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黄杨路 18 号 2 幢 33-2 号房屋（产权证号：渝（2017）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57175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唐 中 政
审 判 员 叶 景 标
审 判 员 王 静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何 欣

